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93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林嘉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零伍拾陸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銘僑，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透過簡訊驗證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14日至119年9月14日，共計84個月，借款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

01 數加碼年息14.4%計算（即16%，1.71%+14.4%=16.1  
02 1%，僅以16%為請求），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  
03 還本付息，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  
04 限為3期，各期違約金依序為400元、500元、600元，共計1,  
05 500元。詎被告於113年3月5日繳付部分本金及迄至113年2月  
06 1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  
07 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  
08 告尚欠794,056元（含本金734,759元、迄至轉呆前即113年8  
09 月14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7,797元、違約金1,500元）  
10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不再請  
11 求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其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及欠款之事實，但目前無  
13 工作，故無法還款等語。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5 契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且  
16 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  
17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